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广交综执航通〔2024〕4号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航行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为推动嘉陵江夜航开通，核验红岩至涧溪口航段夜间通航条件，根据嘉陵江广元航段船舶夜航巡查和航标效能测试工作需要，按照市港航发展中心《关于开展嘉陵江广元段夜航巡查和航标效能测试工作的通知》（广港航发〔2024〕13号）要求，决定发布以下航行通告。

一、巡查水域

嘉陵江红岩作业区至苍溪涧溪口航段，航道里程146公里。其中，亭子口库区110公里、苍溪库区11公里、沙溪库区25公里。

二、巡查船舶

安全保障船舶为川交巡0811（船舶所有人：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，测试船舶为兴川江20号（船舶所有人四川广元港集团有限公司）。

三、巡查时间

2024年12月3日下午17:00至次日12:00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巡查船舶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》中有关规定显示灯光、信号，加强值班，通过甚高频 VHF6 频道主动与过往船舶联系。

(二) 巡查船舶夜航时应加强瞭望、谨慎操作，经过桥区和库尾浅水区时应减速慢行，确保航行安全。

(三) 夜航巡查和航标效能测试结束后，本通告自动解除，不另发通告。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4年12月2日

